

「滬深港交易所就擴大滬深港通 ETF 範圍達成共識」

2022 年 7 月 ETF 納入互聯互通標的以來，交易運行平穩有序，交易規模持續增長，為兩地投資者跨境投資提供更多便利和機會。為持續優化香港與內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豐富互聯互通標的，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擴大滬深港通合資格 ETF 範圍達成共識，並於 2024 年 4 月 19 日發佈通告。

此次滬深港通 ETF 標的擴大主要包含兩個方面：一是降低 ETF 資產規模要求；二是下調其跟蹤的標的指數的權重佔比要求。

新提議的資格準則概述如下：

ETF 資格準則（北向交易）

可買入及賣出	當前準則	此次擴大後準則
1.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	不低於人民幣 15 億元	不低於人民幣 5 億元
2.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總佔比	不低於 90%	不低於 60%
3.跟蹤的標的指數中，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權重總佔比	不低於 80%	不低於 60%

只可賣出	當前準則	此次擴大後準則
1.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	低於人民幣 10 億元	低於人民幣 4 億元
2.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總佔比	低於 85%	低於 55%
3.跟蹤的標的指數中，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權重總佔比	低於 70%	低於 55%

ETF 資格準則（南向交易）

可買入及賣出	當前準則	此次擴大後準則
1.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	不低於港幣 17 億元	不低於港幣 5.5 億元
2.跟蹤的標的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	不低於 90%	不低於 60%
3.跟蹤的標的指數中，港股通股票權重佔比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不低於 70%，其他跟蹤的標的指數不低於 80%	所有跟蹤的標的指數不低於 60%

只可賣出	當前準則	此次擴大後準則
1.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	低於港幣 12 億元	低於港幣 4.5 億元
2.跟蹤的標的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	低於 85%	低於 55%
3.跟蹤的標的指數中，港股通股票權重佔比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低於 65%，其他跟蹤的標的指數低於 70%	所有跟蹤的標的指數低於 55%

以上資料資訊來自香港交易所

此次優化將進一步豐富兩地市場的投資產品，於兩地投資者和市場發展方面有很多好處。

(1) 對於兩地投資者來說，ETF 作為一種低成本的分散投資工具，可以方便兩地投資者提升跨境資產配置的效率，並可以通過投資 ETF 輕鬆地進行多元化跨境資產配置。

(2) 對於兩地 ETF 市場的參與者來說，ETF 可間接投資並追蹤不同股票市場及投資板塊表現，可以豐富各類交易策略開發，探索更多交易機會。

(3) 對於兩地 ETF 市場來說，有利於兩地 ETF 市場的產品開發和生態的不斷完善，豐富投資者群體，為兩地市場帶來增量的流動性和規模。

雖然 ETF 有好多優點，但亦並非毫無風險。投資者不可主動控制 ETF 投資組合內個別企業的比重，即是說，如果某一股份在 ETF 中的比重較高，但其股價表現未如理想，那麼此 ETF 的價位亦會相應被拖累。所以建議投資者做足功課，到該 ETF 相關發行機構的網站了解清楚該 ETF 的成分股、指數追蹤誤差、收費、風險披露、收益分配和派息政策等資料，然後再作決定。

下一步，滬深港交易所將抓緊做好滬深港通 ETF 標的擴大相關業務和技術準備工作。從港交所發佈關於擴大互聯互通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範圍公告起至優化措施正式實施，預計需要三個月左右時間準備。

相信隨著互聯互通機制不斷深化推進，會進一步促進雙向資本的流動，跨境投資會迎來新的機遇，將會有得到更多投資者的青睞。

風險披露：

證券交易的風險：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投資者應該注意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所牽涉的行業或市場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有流動的二手市場；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會與追蹤指數的表現不一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投資於單一國家及行業；追蹤與新興市場相關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較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承受較大的損失風險；以及與所有投資一樣，須承擔相關市場政策變動的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是目前受限制的貨幣。由於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管制，兌換或使用人民幣必須受到外匯管制和/或限制的影響，所以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干擾轉讓、兌換或流動性的情況。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將人民幣轉換成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中華通(深/滬股通) 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

北向交易的額度：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會視乎市況及準備程度、跨境資金流水平、市場穩定性及其他

因素和考慮因素而不時對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的交易施加額度。您應閱讀有關該等額度限制的相關詳情，包括額度限額、動用額度的水準、可用額度餘額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不時公佈的相關限制及安排，以確保您取得最新的資訊。

交易日的差別：中華通(深/滬港通)僅在(a)香港交易所及深圳/上海交易所各自開門供進行交易；及(b)香港及深圳/上海的銀行於進行相關款項交收日子有提供銀行服務時，中華通(深/滬港通)方可作交易。倘任何相關交易所並無開門或若香港或深圳/上海的銀行並無開門作款項交收業務，則您將無法進行任何北向交易買賣。您應留意中華通(深/滬港通)運作的日子，並因應您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決定能否承擔中華通(深/滬股通)證券於中華通(深/滬港通)無法提供北向交易期間的價格波動風險。

中國內地法律及規例：在透過滬港通/深港通進行滬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交易時，投資者客戶必須注意並遵守上交所/深交所規則、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制於買賣滬股通股票/深股通股票的禁限及披露責任；投資者客戶須負責及承擔違反這些法律及規例的法律責任。如投資者客戶對內地法律及規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合資格股票調出：當一些股票，被調出中華通(深/滬港通)的合資格股票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有影響。投資者須留意兩地交易所不時提供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海外證券的主要風險聲明：投資者於投資海外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並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海外證券具有與本地市場證券一般沒有關連的其他風險，海外證券之價值或收益可能較為波動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負面影響。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檔、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本文章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文章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